## 安贷宝意外伤害保险(B款)条款

##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,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: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2)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(3)被保险人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- (4)被保险人醉酒,斗殴,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;
- (5)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,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;
- (6)被保险人因妊娠(含宫外孕)、流产、分娩(含剖宫产)导致的伤害;
- (7)被保险人因**医疗事故**、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;
- (8)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;
- (9)被保险人未遵医嘱,私自使用药物,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**非处方药**的除外;
- (10)被保险人参加**潜水**、跳伞、**攀岩**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**探险**、摔跤、**武术比赛、特技 表演**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活动;
- (11)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- (12)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;
- (13)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,被保险人所从事的职业或工种已经发生变更,且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属于拒保范围的。

被保险人因以上一项或数项情形的发生而身故的,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,并不退还保险费。